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凤城街道、圣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治项目（EPCO）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EP-XXGC202601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凤城街道、圣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O）（项目名称）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萧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项目代码：2511-341322-04-01-624063（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徽丰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丰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萧县凤城街道、圣泉镇。

2.2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补充耕地、建设用地整理、乡村风貌提升、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五大部分，总整治面积 906.19 公顷(13592.8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120801.39 万元。本次招标涉及内容的总投资约 116511.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约为 97194.17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最终建设规模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规模为准。

2.3 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凤城街道、圣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O），工程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及项目综合运营服务。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综合运营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

人要求。

2.7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工程施工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中承包工程范围明确可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中承包工程范围明确可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③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中承包工程范围明确可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①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专业工程（河道整治）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 勘察资质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4) 运营服务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施工负责人 1 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施工负责人 2 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备注：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 2 可互相兼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 2 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4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证人员，如有使用违规挂证人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3.5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网上下载。

4.3.1 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工程”—《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ca 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

注：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等

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25〕21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萧县土地开 发整理中心	贾主任 19355764623	萧县龙城镇世纪 大道与龙山路交 叉口
----------------	----------------	--------------------	--------------------------

7. 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 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异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如对异议(质疑)处理有异议的, 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安徽丰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凤城街道龙腾大道西侧, 黄圣路北侧(凤北新苑
商铺 1 号楼)

联系人: 李经理

电 话: 0557-5712388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 张健、李旭东、邢超

电 话：15385966959、13965099415、5956549779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萧县龙城镇世纪大道与龙山路交叉口

电 话：19355764623

2026年4月20日